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759號

聲 請 人 李季芸

上列聲請人李季芸因與相對人陳威呈即東明眼科診所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李季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提出相對人東明眼科診所之組織型態為『合夥』或『獨資』？及其負責人之釋明文件。

三、表明聲請人李季芸之住所或年籍資料(非訟事件法第30條參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